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史晓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等相关职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核查，史晓文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史晓文先生辞职后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史晓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胡俞越 吕益民 余春宏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